

我市“违法王”车辆 和终身禁驾名单公布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为持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公安部和省交警总队的统一部署,邵阳交警6月份集中曝光一批“违法王”车辆、重点车辆、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一批典型案例。具体名单见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Qji2lY1zVs6zy2vSoUmUA>

车辆违法未处理的“违法王”:

序号	车牌号码	违法次数	违法记分	车辆所有人
1	湘E9F835	230	832	朱某清
2	湘E0ZH72	226	466	曾某后

终身禁驾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禁驾原因
蒋承志	43052919890****000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邓翔匀	43262519730****000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邓乐意	43051119850****01X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交警部门提示近期事故多发路段和高风险路段为:双清区紫薇山后和丰车检站路段;绥宁县黄桑景区六鹅洞路段;洞口县洞口塘至江口路段。反酒驾行动的6月5日晚9时45分许,邵阳和娄底两地交警开展交叉执法,在大祥区敏州路与双拥路交叉口,胡某中午喝酒后认为晚上开车不会有事,驾驶小车湘E0L××1涉嫌酒驾被现场查获。经检测,该驾驶员每100毫升血液含酒精35毫克,属于酒驾。



6月28日,全省反酒驾毒驾统一行动日。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大祥交警大队一中队与邵阳县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异地交叉夜查整治行动。伍先安 摄

邵东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缴伞”行动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6月14日至30日,邵东县交警大队在县城区内对非法安装晴雨伞的摩托车、电动车开展专项行动,收缴伞具362把,拆除伞座301个,规范县城区域交通秩序。针对邵东县境内摩托车电动车非法安装晴雨伞交通违法行为有所抬头、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影响全县“创文创卫”的实情,邵东交警大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自6月14日起,在该县城区内大力开展摩托

车、电动车非法安装晴雨伞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为使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交警大队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采用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的方式,在县城道路各主要路口及车站、医院、专业市场周边等重点路段,对摩托车、电动车“打伞”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非法安装的晴雨伞一律收缴,伞座一律拆除,对违法驾驶人一律依法严格处罚。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处罚驾驶员280人次,查处摩托车其它违法行为70起。

文明宣讲进驾校 预防教育敲警钟

记者 童中涵 实习生 李梓妮
通讯员 陈萍 伍先安

本报讯 6月25日上午,大祥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锦程驾校,开展“杜绝十大不注重安全细节交通违法行为”主题宣传。

宣传民警首先让驾校所有学员一起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让学员们对交通安全有一个更直观更深刻的认识,为接下来的主题宣讲做好铺垫。紧接着,民警结合典型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向学员们深入分析了事故中

出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以警示学员们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杜绝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各种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活动中,民警还带领所有学员举行文明守法驾驶宣誓仪式,告诫学员们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新时代文明驾驶人。通过参加宣讲活动,锦程驾校学员们收获多。不少学员表示,将在以后的学车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当一名文明驾驶的合格学员。

“七进”宣讲全覆盖 保障交通安全

记者 童中涵
实习生 李梓妮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6月以来,全市12个基层交警大队以“传统活动推进+新型媒体推广”为抓手,在不同行业和群体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320多场次。交警部门发放宣传资料60多万份,受众达26多万人,通过官方微信、网络、电视、报纸等传媒工具,不断扩大受众数量,实现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讲全覆盖。为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事故,宣教先行”的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宗旨落到实处,今年6

月以来,我市12个交警大队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部署下,积极组织大队宣传民警,发动广大交通志愿者,并邀请交通安全管理专家展开宣讲。此次“七进”宣传活动锁定辖区重点车辆司机、广大中小學生、社区农村群众、部分企业员工、全市驾校学员等不同人群,先后走进32家客货运企业、127所中小学校、85个乡村、42个社区、36所驾校等不同行业,以进门开展宣讲活动方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和文明交通常识,帮助以上不同群体重点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为持续深化“七进”宣传活动氛围,交警部门利用楼宇电视警

示、电子显示屏警示、社区宣传栏警示,大力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与此同时,交警部门还将违法案例典型、交通安全基本常识、交通文明应知要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整理,以图文或音频等方式,不定期在市、县两级13个交警官方微信、52个客货运企业安全教育微信群以及全市各级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一系列宣传举措行之有效,让广大群众可以通过网络、媒体系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全覆盖,力争实现交通安全无死角。

两地警方联手 擒住网逃嫌犯

通讯员 余国辉 伍先安

本报讯 6月24日16时许,新宁县交警联合广东深圳宝安区刑警,根据事先掌控的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李某当天下午出行路线,在多处严密布控后,在新宁县交警大队办公院内将其抓获归案。

6月24日,深圳宝安区刑警来到新宁县交警大队,请求大队联合抓捕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李某。据公安部门掌控,当天下午,新宁籍犯罪嫌疑人李某极有可能在该县人民法院、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车管所等处现身。为将其成功抓获,新宁、宝安双方民警组成多个联合抓捕组,严阵以待,严密布控,撒开联合抓捕犯罪嫌疑人李某的法网。当天下午3时35分许,嫌疑人李某果然在该县人民法院首次现身,由于抓捕时机未成熟,联合抓捕组办案民警没有实施抓捕,继续进行跟踪。根据线索掌控,该嫌疑人下一个现身处极有可能在县交警大队,但也有可能在县交警大队

队车管所。为了不使嫌疑人李某脱逃,新宁、宝安双方民警做出了以“交警大队为重点、交警大队车管所为次重点”抓捕行动方案。下午4时许,嫌疑人李某如期出现在县交警大队门口一个摊位处购物,参与抓捕行动的新宁县交警大队民警便装上前,询问他是否需要什么帮助,对方则称自己是来大队处理交通事故的。为核实其身份,办案民警现场询问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李某故意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谎称自己是“张勇”,也不记得身份证号码。办案民警机警地用他的手机拨打正在大队附近布控的深圳宝安区刑警电话,当场核实出其真实姓名为李某而非张勇。此时,嫌疑人只好承认自己是李某并报出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办案民警利用警务通一查,公安部门办案系统马上跳出犯罪嫌疑人李某等相关信息。在联合抓捕组民警的通力协作下,迅速将其抓获并移交深圳宝安区警方。